

一百零四年度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申請表

企畫書名稱：	
企畫書內容概述（不得少於 300 字，該概述將作為本局補助新聞發布之參考）：	
申請者 （公司/ 行號全銜）	計畫聯絡人
	電話
	（公）
	（私）
	手機
傳真	
e-mail	
聯絡地址	
計畫總經費 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臺幣計）	
符合要點第二點各款規定（請逐項檢視符合資格者，以✓號勾記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曾入圍或獲金曲獎獎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圍第__屆金曲獎__獎項，詳企畫書第__頁。（如多次獲獎或入圍者，請填最近年度之獎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最近二年內未曾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前一年之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為新臺幣__元，詳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（附載於企畫書第__頁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非外國公司之子公司，詳營利事業登記資料（附載於企畫書第__頁）。
依要點第四點規定應備之文件、資料（請逐項檢視符合資格者，以✓號勾記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申請表 1 份（請置於文件首頁） 2. 應繳交證件（請依下列順序裝訂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1）依要點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（所附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申請人及企業負責人印章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2）未以申請案相同或相類似企畫書獲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之切結書，詳附件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3）最近二年內未曾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，詳附件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4）主要合作對象的意向書及國籍說明（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外籍人士之居留證明及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企畫書一式十七份

備註	申請者對「一百零四年度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作業要點」確已詳讀，並同意遵守該要點相關規定。以上所提供之各項文件、資料及企畫書內容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，否則願負一切責任。
	申請者： (公司／行號全銜並蓋章)
	代表人： (簽章)
	申請日期：104 年 月 日